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3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3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 1 樓會議室

主持人：王校長如哲

出席者：如簽到名冊

記 錄：黃淑嫻組員

壹、主席致詞

貳、報告事項

一、宣讀及確認 10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裁示：確認通過。

二、校務發展委員會決定或指示未辦結事項檢查情形彙整表，報請鑒察。

裁示：同意備查。

三、報告案：(人事室)

10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臨時動議主席裁示事項。

裁示：院辦工作人員仍維持現有制度配置公務人員，另請人事室併同校務基金人員研議相關獎勵升遷措施。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有關本校平和段 BOT(文教設施)可行性評估期中報告案，提請 審議。
(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 明：

- 一、為落實辦理前國資會同意保留本校使用之國有用地管理義務，提供本校學生學習及生活使用規畫，依據「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前置作業費用補助作業要點」爭取財政部推動促參司相關補助費用。
- 二、本案已由得標廠商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進行 BOT 可行性評估，為提高案件自償性及投資效益，請廠商評估需依規劃之收益項目配合調整土地使用分區之可行性，併考量配合國家政策，將產學發展、企業研發及文創產業等空間納入。另配合本校校務發展需求，擬藉由 BOT 規劃館舍，其中 50% 以上樓地板面積作為教學研究、產學合作(文創產業、企業研發)、創新育成中心、學生宿舍……等使用，期能帶動中部藝文特區、商圈、文創產業與城市大學結合地區發展之典範及特色。

三、廠商(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已於6月13日完成可行性評估期初報告，為避免偏離本校校務發展，依據合約時程，將期中工作計畫書提報本會議審查。

四、檢附本校平和段BOT(文教設施)可行性評估期中報告書及簡報各乙份(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惟請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參採委員建議修正工作計畫書。

提案二：有關本校民生路後端圍牆拆除或矮化暨民生路教職員眷舍區後續規劃事宜，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明：

- 一、因應臺中市政府都發局對民生路「城鎮風貌整體規劃計畫」及配合風雨操場整修工程先期規畫設計，降低圍牆高度、打開校園，營造居民親近本校、了解本校，建立良好社區互動關係，發揮本校社會引領力，有關拆除或矮化民生路圍牆規劃事涉校園環境發展，擬提本會議討論。
- 二、再者經查民生路教職員磚照眷舍(民生路140-5、-6、-7、-8、-9、-10)為民國53年及54年間建造，至今將逾50年歷史，業已超過30年之使用年限。
- 三、教職員眷舍原為社團使用空間，由於九二一地震後，建物牆垣及樑柱出現嚴重龜裂、裸露痕跡，考量學生安全及維護與使用之問題，學生社團辦公室移至操場後方組合屋(如附件一、二)。另100年本校營繕組整修民生路圍牆美化工程，為迎合學生需求，擬後續規劃開闢學生機車停車場(如附件三)。
- 四、適值學校於排球場規劃興建風雨球場，為維護校園環境安全規劃，擬將緊臨民生職員眷舍拆除工程併同辦理，業經102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102學年度第3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通過在案(附件四、五)並已完成招標評選作業。
- 五、日前本處收到反應傳達有商家對本校民生路職員眷舍之承租意願，希冀以文創概念呈現老屋新風貌。惟本案因事涉學校未來整體發展規劃及公用場所之安全問題，且業經前開說明四會議決議通過拆除在案，爰將本案提

送會議審查，合併敘明。

六、茲將眷舍招商出租之相關影響分析如下：

(一)優勢：

1. 國有閒置建物再利用，落實教育部相關國有財產活化運用政策。
2. 租金收益可挹注校務基金收入。
3. 提供學校師生多元生活機能。

(二)問題：

1. 在安全面

- (1)建物標的現有結構安全之虞慮。
- (2)由於民生職員舊眷舍位於校內且臨路邊區段，又接近本校田徑場，增加民眾進出方便性，恐增校園安全之疑慮。

2. 在校園整體發展面

- (1)現有田徑場 250 米跑道為 99 年建置，耐用 10 年，不符合大學規模應有之跑道規劃，師生期待未來 109 年後能擴大至 400 米跑道之需求，有鑒於租賃契約之執行，恐延後或暫緩實施。
 - (2)原預定拆除舊眷舍，可增加學生現有活動、運動空間或解決學生機車停車問題，若採舊眷舍出租，恐壓縮未來學生可利用之空間。
3. 在管理面：廠商良莠不齊，管理不易。

決 議：

- 一、同意朝向本校民生路後端圍牆拆除或矮化，以豐富校園發展及活化運用。
- 二、有關民生路教職員眷舍區部分，暫時不考慮拆除，保留其文化特色，後續規劃宜再審慎評估。

提案三：有關本校 105 學年度擬申請增設「文化創意與觀光旅遊經營管理博士學位學程」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 明：

- 一、本案計畫書(如附件一)業經 103 年 10 月 21 日管理學院 103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及 103 年 10 月 28 日管理學院 103 學年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二、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4條第1項規定，學院申請增設博士學位學程，應符合教育部所定評鑑成績設立年限、師資條件等規定。

三、復依本校「申請增設及調整院系所班組學位學程計畫審核辦法」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各相關單位應就計畫書內有關師資、圖書及儀器設備、空間規畫、學術條件等進行審查並提供意見，由教務處彙整後送校發會審議。

四、教務處彙整各單位意見如下表：

項目	教育部規定(及計畫書內容)	現況
評鑑成績	<p>法規要件： 主要支援之學系(研究所)最近一次依大學評鑑辦法系所評鑑結果為通過。</p>	<p>教務處： 1. 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 101 年評鑑結果為通過。 2. 永續觀光暨遊憩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101 年評鑑結果為通過。</p>
設立年限	<p>法規要件： 申請時已設立招生學位學程所跨領域相關博士班達 3 年以上。【亦即主要支援之學系(研究所)已設立博士班達 3 年以上】 但支援系所均符合附表 4「申請增設博士班之學術條件」者，不在此限。 計畫內容： 經管理學院務會議審查，支援系所均符合學術條件： 1. 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於 97 學年度設立，至 103 年 9 月止已成立 5 年。 2. 永續觀光暨遊憩管理碩士學位學程於 97 學年度設立，至 103 年 9 月止已成立 5 年。</p>	<p>教務處註冊組： 申請時未設立招生學位學程所跨領域相關博士班達 3 年以上。 國研處： 有關論文期刊發表事宜，尊重原遞送單位資料正確性，建議由原設單位核實填報。</p>
學生員額	<p>法規要件： 新設博士班招生名額以 3 名為限。另依公私立大學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提報規定，新設博士班招生名額應由既有博士班招生名額總量內調整。 計畫內容： 擬招生名額 5 名。</p>	<p>教務處註冊組： 1. 招生名額請依教育部規定修正，以 3 名為限。 2. 本校博士班招生總量為 22 名，含教育系 9 名、語教系 5 名、資統所 8 名。 3. 依本校 100 年 11 月 30 日「研商本校 102 學年度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增設案相關規範事前審查會議紀錄」決議及校長裁示，針對學生名額來源，請提案單位事前先行協調溝通，並有同意文件。 4. 依教育部特殊項目申請計畫書表格，「招生名額來源」欄位應明確填寫，否則教育部不進行專業審查；惟申請單位未提出招生名額來源說明，請補正。</p>

項目	教育部規定(及計畫書內容)	現況
師資條件	<p>法規要件：</p> <p>一、支援系所均應符合申請增設博士班之師資結構規定。<u>(學系支援者，該學系實聘專任教師 11 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 4 人以上具副教授資格；研究所支援者，該所實聘專任師資應有 5 人以上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其中 3 人以上須具副教授以上資格。)</u></p> <p>二、支援設置學位學程之領域相關專任師資應有 15 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 4 人具副教授以上資格。</p> <p>計畫內容：</p> <p>一、支援系所之師資：</p> <p>1. 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實聘專任教師 10 位，其中：(1)助理教授以上 10 位、(2)副教授以上 7 位。</p> <p>2. 永續觀光暨遊憩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實聘專任教師 4 位，其中：(1)助理教授以上 4 位、(2)副教授以上 3 位。</p> <p>二、實際支援學程之專任師資共 14 位，其中：(1)助理教授以上 14 位、(2)副教授以上 10 位。</p>	<p>人事室：</p> <p>文創學系專任資師 10 名，助理教授以上 10 名、副教授以上 7 名。觀光學位學程專任師資 4 名，助理教授以上 4 名、副教授以上 3 名。</p> <p>備註：</p> <p>計畫申請單位業依人事室審查意見修正計畫書。</p> <p>教務處註冊組：</p> <p>依教育部法規規定，支援系所均應符合申請增設博士班之師資結構規定。<u>學系支援者，該學系實聘專任教師 11 人以上，經查文創學系實際專任教師 10 名。</u></p>
學術條件	<p>教育(含運動科學類)、社會(含傳播類)及管理領域：近五年(98.12.1-103.11.30)該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平均每人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六篇以上，且其中應有三篇以上發表於國科會學門排序之一、二級期刊或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等學術期刊論文(通訊作者、第一作者、第二作者予以計入，第三位作者不予計入)或出版專業審查之專書論著二本以上。</p>	<p>國研處：</p> <p>有關論文期刊發表事宜，尊重原遞送單位資料正確性，建議由原申設單位核實填報。</p>
空間	<p>計畫內容：</p> <p>空間規劃如計畫書 19-21 頁空間規劃表。</p>	<p>總務處：</p> <p>案內第 19-20 頁相關空間規劃為現有系所使用之空間規範自行調整，予以尊重。</p> <p>教務處課務組：</p> <p>1. 觀光與文創預定使用英才樓之空間，依 103 學年度教學空間委員會決議，請於計畫書第 21 頁修正為「預定使用四到六樓空間」。</p>

項目	教育部規定(及計畫書內容)	現況
		2. 本案若奉教育部通過後，再行依本校教學研究空間規劃管理要點規定撥予相關空間供其使用。
圖儀設備	計畫內容： 現有該領域專業圖書：中文圖書35065冊，外文圖書15965冊。	圖書館： 1. 管理學院專業圖書統計數字（第19頁）與現有館藏不符，建議修改為：中文圖書46,229冊、外文圖書26,215冊。 2. 「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暨事業經營管理碩士班」及「永續觀光暨遊憩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相關中文現期期刊共52種，外文現期期刊共26種。
課程規劃	計畫內容： 課程規劃如計畫書14-15頁。	教務處課務組： 必修學分數為18學分，建議下修。

決議：

- 一、原則同意增設，惟因博士學位學程資格尚不符教育部相關規定，請朝向增設博士班方向規劃，並請參採委員建議做修正。
- 二、有關員額部分，將另案協商再議。

提案四：有關本校105年度申請增設「英語學系碩士班」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 一、本案計畫書（如附件一）業經103年10月27英語學系103學年第1學期第4系務會議及103年10月30文學院103學年第1學期第2院務會議通過。
- 二、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4條第1項規定，學院申請增設博士學位學程，應符合教育部所定評鑑成績設立年限、師資條件等規定。
- 三、復依本校「申請增設及調整院系所班組學位學程計畫審核辦法」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各相關單位應就計畫書內有關師資、圖書及儀器設備、空間規畫等進行審查並提供意見，由教務處彙整後送校發會審議。
- 四、教務處彙整各單位意見如下表：

項目	教育部規定(及計畫書內容)	現況
----	---------------	----

項目	教育部規定(及計畫書內容)	現況
評鑑成績	法規要件： 最近一次依大學評鑑辦法系所評鑑結果為通過。	教務處註冊組： 101年評鑑結果為通過。
設立年限	法規要件： 申請時已設立學系達3年以上。但研究所不在此限。	教務處註冊組： 已設立學系達3年以上。
學生員額	法規要件： 新設碩士班招生名額以15名為限。另依公私立大學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提報規定，新設碩士班招生名額應由既有碩士班招生名額總量內調整。 計畫內容： 擬招生名額12-15名。	教務處註冊組： 1. 本校日碩班招生總量為303名，目前計有 碩士班。 2. 依本校100年11月30日「研商本校102學年度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增設案相關規範事前審查會議紀錄」決議及校長裁示，針對學生名額來源，請提案單位事前先行協調溝通，並有同意文件。 3. 依教育部特殊項目申請計畫書表格，「招生名額來源」欄位應明確填寫，惟申請單填寫「尊重學校規畫」，未提出明確招生名額來源，請補正。
師資結構	法規要件： 申請時實聘專任師資應有九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四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計畫內容： 現有專任師資9員，其中副教授以上者5員，助理教授以上者4員；兼任師資16員。	人事室： 實聘專任師資9名，其中助理教授以上9名、副教授以上5名，請修正。
空間	計畫內容： 空間規劃如計畫書19-21頁空間規劃表。	總務處： 1. 有關現使用空間規劃第三項本校視聽大樓現已更名為勤樸樓（第9頁）、行政大樓建議以行政樓撰寫為宜。 2. 空間規劃部分為現有系所使用之空間範圍內自行調整，予以尊重。 教務處課務組： 英語系計畫書第10頁「視聽大樓」請修正為「勤樸樓」。
圖儀設備	計畫內容： 如計畫書第8至9頁。	圖書館： 參考服務組已於11月初提供館藏語文及教育相關期刊清單供英語系參考，適用期刊清單由英語系認定。

項目	教育部規定(及計劃書內容)	現況
課程規劃	計畫內容： 課程規劃如計畫書第 9 至 10 頁。	教務處課務組： 1. 請考慮增設「獨立研究」課程(2 學分)。 2. 碩班授課教師資格為「助理教授」以上，故英語系增設案請考慮是否仍保留「兼任講師」之資料。

決議：

- 一、原則同意增設英語學系碩士班，計劃書相關內容請參採各單位審查意見修正。
- 二、有關員額部分，將另案協商再議。

肆、臨時動議

無。

伍、散會 (16:45)